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吕洪斌先生的正式辞职报告，现就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1. 吕洪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、公司总经理及在公司和公司所属公司担任的一切职务。

2. 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吕洪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于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。吕洪斌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

3. 截止公告日，吕洪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3,000 股。由于吕洪斌先生在任期届满前离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规定，吕洪斌先生承诺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继续遵守以下限制性规定：

(1) 吕洪斌先生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；

(2) 在吕洪斌先生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

4. 公司将按照依法合规程序，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聘任新任总经理的工作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吕洪斌先生辞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

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吕洪斌先生辞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31日